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

鲁人社办发〔2014〕71号

省直驻济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属驻济各高等院校：
    为做好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4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    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以下称职工）的工伤认定工作。工伤认定的范围、工伤认定程序等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    二、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，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，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，延长时限不超过30日。
    用人单位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，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，可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   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，在此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承担。
    三、对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用人单位应认真核实有关情况，出具工伤事故调查报告，并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。
    对已超出用人单位申请时限、由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职工本人（或者其近亲属）同意，用人单位可代为提交申请材料。
    四、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情形导致职工死亡的，用人单位在职工死亡5日内，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    五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（按顺序装订成册）：
    （一）《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    （二）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明。申请人为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的，应同时提交申请人和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；申请人为工会组织的，应同时提交工会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；
    （三）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、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；
    （四）工伤事故调查报告（用人单位提供）；
    （五）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；
    （六）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，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，初诊病历、影像检查结论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    以上除第（一）项材料外，其它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。
    六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提交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材料外，还应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    （一）职工死亡的，提交死亡证明；
    （二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，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；
    （三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，提交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    （四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，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    （五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提交医疗机构的初诊、抢救证明；
    （六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，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    （七）属于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、复员军人，旧伤复发的，提交《革命伤残军人证》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。
    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。
    七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需要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，有关单位、工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，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。
    八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    九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，将工伤认定结论按规定送达，具体送达方式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    十、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    十一、本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：《省属驻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申请表》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4年4月29日